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6,716,417 股

2、发行股票价格：32.16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15,999,970.72 元

4、募集资金净额：211,776,653.34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川科技”或“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6,716,417 股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6,716,41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项彬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修订稿。

4、202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

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22 号）。

6、202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7、2026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716,41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30.26 元/股，该价格为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2.1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28%。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999,970.72 元，扣

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223,317.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76,653.3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2.16 元/股，发行股数 6,716,41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5,999,970.72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726	49,999,988.16	6
2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9,402	35,999,968.32	6
3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363	24,999,994.08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268	23,999,978.8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751	21,699,992.16	6
6	关朝余	621,890	19,999,982.4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092	7,849,998.72	6
8	薛小华	202,114	6,499,986.24	6
9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195,895	6,299,983.20	6
10	张光伟	195,895	6,299,983.20	6
11	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895	6,299,983.20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126	6,050,132.16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合计		6,716,417	215,999,970.72	-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向本次发行的 12 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215,999,970.72 元。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16,4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5,999,970.7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223,317.38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76,653.3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716,4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5,060,236.3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6,716,417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

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726	49,999,988.16	6
2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9,402	35,999,968.32	6
3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363	24,999,994.08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268	23,999,978.8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751	21,699,992.16	6
6	关朝余	621,890	19,999,982.4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092	7,849,998.72	6
8	薛小华	202,114	6,499,986.24	6
9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195,895	6,299,983.20	6
10	张光伟	195,895	6,299,983.20	6
11	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895	6,299,983.20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126	6,050,132.16	6
合计		**6,716,417**	**215,999,970.72**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A407-2 室

出资额：壹佰亿零壹佰万元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孟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554,7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288 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1 商幢 2-10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君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19,402 股

限售期：6 个月

3、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9-20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宓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777,3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238,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746,268 股

限售期：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674,751 股

限售期：6 个月

6、关朝余

身份证号码：310105196903******

投资者类别：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南南际路 40 号

获配数量：621,890 股

限售期：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44,092　股

限售期：6 个月

8、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320102197010******

投资者类别：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 6 号 1 幢 503 室

获配数量：202,114 股

限售期：6 个月

9、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24 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传书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95,895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张光伟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408******

投资者类别：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树汤路 66 号凯旋花园 4 座

获配数量：195,895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农公路 1668 弄 11 号 1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宗彦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95,895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唐泳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188,1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王项彬	境内自然人	22,380,658	14.82	0
项亨会	境内自然人	8,197,018	5.43	0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2,401	4.58	0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8,573	2.32	0
徐晓杰	境内自然人	3,491,949	2.31	0
魏中浩	境内自然人	3,200,077	2.1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0,000	1.72	0
鄢鹏飞	境内自然人	2,433,564	1.61	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9,354	1.5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9,414	1.43	0
合计		**57,253,008**	**37.91**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王项彬	境内自然人	22,380,658	14.19	0
项亨会	境内自然人	8,197,018	5.20	0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2,401	4.39	0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8,573	2.22	0
徐晓杰	境内自然人	3,491,949	2.21	0
魏中浩	境内自然人	3,200,077	2.03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4,723	1.92	0
詹国强	境内自然人	2,680,000	1.7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7,004	1.68	0
鄢鹏飞	境内自然人	2,433,564	1.54	0
合计		**58,495,967**	**37.09**	**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1,013,668 股增加至 157,730,085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19.40%被动稀释至 18.58%，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王项彬	22,380,658	14.82	22,380,658	14.19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401	4.58	6,922,401	4.39
合计	29,303,059	19.40	29,303,059	18.5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6,716,41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716,417	6,716,417	4.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013,668	100.00	-	151,013,668	95.74
总股本	151,013,668	100.00	6,716,417	157,730,085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项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716,41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项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刘裕俊、羊晟林

项目协办人：严国辉

项目组成员：郝晓鹏、张徐潇潇、胡盼盼、王湘棚、雷浩、张伯尧、汪沛、王杰、方浩然、刘航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思静

住所：上海市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经办律师：姚思静、何晓恬、顾艳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建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签字会计师：程罗铭、麦家辉

联系电话：0755-88605026

传真：0755-82900965

（四）验资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建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签字会计师：程罗铭、麦家辉

联系电话：0755-88605026

传真：0755-82900965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